

招标答疑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洗水、印花污水处理厂-3号水池、配水井土方工程

序号	投标单位提疑	招标单位答疑
1	该项目清单显示14349m³土方运至园区内堆放，我方曾于4月份到现场与项目对接，所谓的园区内堆放，实际位置不处在园区红线范围内，为就近的一个堆场，如不在园区范围内，则所谓园区内堆放是否合法？如甲方将该位置界定为园区内则招标文件3.7是否本身处置地已违反法律法规，如收土场地收到执法部门处罚，且该位置由甲方提供，是否应免除乙方责任？	土方园区内堆放按招标文件要求堆放至园区 A4-02地块内，运距约1.5公里。A4-02地块属于园区建设用地，不会产生行政处罚，如因此引起行政处罚，由甲方（中泰）负责。
2	是否存在一土方般外运（土方外运）？我方4月份勘察现场，项目经理已明确告知存在外运，如存在土方外运（乙方自行处理）是否开工前需要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测量，否则如何界定该工程量？	开工前须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甲方、乙方四方共同测量原始地面标高并签字确认；综合考虑园区内土方平衡，余土外运则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，并经以上四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才行外运。
3	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，该项目工期约为3个月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回填或竣工时间延后，是否会造成乙方被罚款？	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（如土方开挖、回填等）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4	根据甲方提供施工方案，是否可简单理解为乙方将开挖土方先转运至甲方提供的堆土场，如需外运另等甲方通知？	开工前须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甲方、乙方四方共同测量原始地面标高并签字确认；综合考虑园区内土方平衡，余土外运则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，并经以上四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才行外运。
5	根据合同付款时间均未提及，甲乙双方确认结算且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于何时支付未有明确说明。	因付款有审核周期，审批部门需要根据现场施工情况、请款资料进行核实，同时视乙方提供资料及配合程度，时间无法把控，如投标单位有要求可提合同偏离意见。
6	根据法律法规，本项目如存在出土（离开用地红线范围）需要办理排放证，该项由甲方提供，乙方配合，甲方是否已办理该项？如甲方未办理，且乙方已提前告知甲方，甲方依然要求乙方施工出土的情况下，如被执法部门抓获，乙方损失是否由甲方承担？	1、土方园区内堆放按招标文件要求堆放至园区 A4-02地块内，运距约1.5公里。A4-02地块属于园区建设用地，不会产生行政处罚，如因此引起行政处罚，由甲方（中泰）负责。 2、乙方须持有《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》。《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》的申办则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仅配合提供现有资料。
7	投标时间能否顺延	可相应顺延至5月19日上午12时。

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 5 月 15 日